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，是指社科联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，以及社科联所属研究机构、智库等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将学术理论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。

（二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坚持学术自由、百家争鸣，鼓励学术创新和理论创新。
3. 坚持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，推动学术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4. 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守信，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声誉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学术理论成果宣传普及，提高全社会对学术理论成果的认知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推动学术理论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应用，特别是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学术理论成果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，扩大学术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四）鼓励学术理论成果在教育教学、文化创作、文艺创作等领域的应用，推动学术理论成果与社会实践相结合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